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文 件

新民发〔2019〕55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 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各地（州、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落实“六个精准”要求，确保低保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



(2018) 90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将规范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渐健全、管理逐步规范、救助效益逐年提升,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服务总目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一些地区还不同程度存在程序不规范、管理不严格,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精准落实。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对于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服务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意义重大。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规范和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强化精准认定、精准救助、精准兜底,不断增加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严格按政策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流程

(一)严格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



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切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精准做好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要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和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健全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和指标体系，完善核查认定方法，规范认定程序，做到核查办法科学、对象认定精准。重点做好家庭收入精准核查，特别是家庭经营净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的核查工作，量化测算核查结果，用数据来体现家庭经济状况差异，做到精准识别、精准认定。对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核查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复核。

**（三）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程序。**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



情况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接受申请,并提出初步意见。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也可委托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代为递交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一般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申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四) 严格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要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100%入户调查,认真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详细、真实记录入户调查情况,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组织村“访惠聚”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村两委成员、村(社区)民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进行核实评议。审核救助对象20人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签字,20人以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五) 严格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程序。**县级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在做出审批决定前,要全面审查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并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入户抽查。有条件的地方，县级民政部门可邀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访惠聚”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和村（居）民委员会参与审批，促进审批过程的公开透明。对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要全部入户调查。最低生活保障一次审批人数 50 人以下的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50 人以上的需由县分管领导审批。严禁不经调查核实直接将任何家庭或个人直接审批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六）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公示实效。**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公示制度，规范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和公示时限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并确保公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县级民政部门将已核实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名单推送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中要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信息。

**（七）严格最低生活保障实名制录入。**要严格按照户口本、身份证录入低保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人口数等基本信息。



要发挥村级民政协理员作用，逐步实现从村级录入辖区内低保对象信息。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对新增和续保低保对象健康状况、劳动力、经济收入、生产资料、家庭财产等数据信息进行认真审查复核，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为低保录入提供准确、规范的基础数据。严格落实数据信息比对机制，定期与当地扶贫、残联、医保等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对，将符合条件的且无法通过自己劳动摆脱贫困人口全部动态、实时、精准纳入到低保保障范围。要严格按照社会救助工作要求，在对救助对象进行定期复核、动态管理后，及时更新数据，确保系统数据与资金发放数据一致。

**（八）严格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低保档案以户为单位进行整理和管理，实行一户一档，编号管理。一户一档资料主要包括申请书、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入户调查表、审核审批表、低保金停止（变更）表等。档案整理应当统一规范，不得随意变更；档案保存应当安全有序，不得随意销毁。对低保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实时补充。在个人档案动态管理记录中将低保待遇的调整或停止情况记录在案，确保低保档案的延续性、准确性和实用性。

### 三、强化保障，确保政策措施精准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健全城乡社会救



助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议事、协商、决策作用，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其它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政策落实和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强化能力建设。**各地要切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能力建设，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14〕20号）要求“科学整合相关机构及人力资源，通过人员调配、政府购买服务、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方式，充实加强县、乡两级社会救助机构人员配备，县（市、区）至少要配备3名以上最低生活保障专职工作人员，街道社区至少配备1名最低生活保障专职工作人员。”尤其要在人口数量大、低保任务重、保障对象多的村（社区）增强低保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大低保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低保信息化管理水平。要结合兜底脱贫工作，防止“一兜了之”，推动有劳动能力低保对象实现就业。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



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宣传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条件、审核审批、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最低生活保障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部门负责人，以及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同时，要加大对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查处力度，已享受城乡低保救助的家庭，存在故意瞒报、虚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以骗取低保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该家庭在其冒领款物退交之前，不再受理其城乡低保申请，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

2019年4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